

資治通鑑今註卷第三

司馬光編集
趙鐵寒註

周紀三 （起靈光赤奮若，靈昭陽大淵獻，凡三十有三年。辛丑至癸亥，四元前三三〇年至四元前二九八年。）

愼觀王

元年 四元前
三二〇年

（一）衛更貶○號曰君。

【註】

○貶號：貶、晉扁。減少。貶號、自己減損其名號，由侯降爲君。

二年 四元前
三一九年

（一）秦伐韓，取鄆○。

（二）魏惠王薨，子襄王立○。

【考異】史記魏世家云，惠王三十六年卒，子襄王立，襄王十六年卒，子哀王立，哀王二十三年卒，子昭王立，昭王六年卒，魏王元辛亥，終丙戌，襄王

元丁亥，終壬寅，哀王元癸卯，終乙丑。按杜預春秋後序云，太康初，汲縣有發舊冢者，大得古書，其記年篇，起自夏殷周，皆三代王事，無諸國別也，惟特記晉國，起自殤叔，次文侯昭侯，以至曲沃莊伯，皆用夏正，編年相次，起自

國滅，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，蓋魏國之史記也。哀王於史記，襄王之子，惠王之孫也。古書紀年篇，惠王三十六年，改元，從一年始，至十六年，而稱惠成王卒，即惠王也，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，以爲後王年也。哀王二十三年，乃卒，故特不稱諡，謂之今王。○裴駟魏世家註，引和嶠云，紀年起自黃帝，終於魏之今王，今王者，魏惠成王子。按太史公書惠成王，俱言惠王，惠王子曰襄王，襄王子曰哀王，惠王三十六年卒，襄王立，十六年卒，并惠襄爲五十二年，今按古文，惠成王立三十六年，改元稱一年，改元後十七年卒。○太史公書爲誤分惠成之世，以爲二王之年數也。○世本，惠王生襄王，而無哀王，然則今王者，魏襄王也。○彼解魏史所書魏事，必得其真，今從之。○孟

子入見而出，語人曰：「望之不似人君，就之而不見所畏焉。卒然問曰：『天下惡乎定？』吾對曰：『定于一！』」孰能與①之？對曰：『天下莫不與也！王知夫苗乎？七八月②之間旱，則苗槁矣；天油③然作雲，沛④然下雨，則苗淳⑤然興之矣！其如是，孰能禦之⑥！』」

【註】

①鄒：在今河南省鄆陵縣西北。

②襄王立：通鑑記戰國事多采史記，惟於此慎觀王二年書「惠王薨子襄王立」。則從古本竹書紀年。倘依史記則惠王早薨於周顯王三十五年，襄王之立至慎觀王二年已十六年。

③卒然：卒讀猝。卒然，冒失突兀。

④惡：讀烏。義與「何」同。

⑤孰：誰。

⑥嗜：喜好。

⑦與：聽從歸附。

⑧七八月之間旱：此七八月從周曆而言，周曆以建子月（即今陰曆十一月）爲正月。較夏曆提前兩個月。周曆七八月即夏曆五六月，正禾苗生長之時。

⑨稿：枯。

⑩油然：油與由通用。由、生。油然，形容雲自未生至已生之情狀。

⑪沛然：沛字又可作「霈」。大雨。沛然，形容大雨如注之情狀。

⑫淳然：淳字又可作「勃」，又與「悖」字通用。淳然，形容已枯之禾苗立時興起之形狀。

三年西元前三一八年

（一）楚趙魏韓燕同伐秦，攻函谷關①。秦人出兵逆②之，五國之師皆敗走。
宋初稱王。

【註】

①函谷關：在今河南靈寶縣治西南。

②逆：迎戰。

四年西元前
三十七年

(一) 秦敗韓師于脩魚^①，斬首八萬級。虜其將鯨申差于濁澤^②。諸侯振恐。

(二) 齊大夫與蘇秦爭寵，使人刺秦殺之。張儀說魏襄王曰：「梁^③地方不至千里，卒不過三十萬，地四平，無名山大川之限^④，卒戍^⑤楚韓齊趙之境，守亭障^⑥者、不過十萬；梁之地勢，固戰場也。夫諸侯之約從盟於洹水^⑦之上，結爲兄弟，以相堅也；今親兄弟，同父母，尙有爭錢財，相殺傷；而^⑧欲恃^⑨反覆蘇秦之餘謀^⑩，其不可成，亦明矣！大王不事^⑪秦，秦下兵攻河外^⑫，據卷、衍、酸棗^⑬，劫衛取陽晉^⑭；則趙不南；趙不南，則梁不北；梁不北，則從道絕；從道絕，則大王之國欲毋危^⑮，不可得也！故願大王審定計議^⑯，且賜骸骨^⑰！」魏王乃倍從約，而因儀以請成于秦。張儀復歸相秦。

(三) 魯景公薨，子平公旅立。

【註】

① 脩魚：在今河南省原武縣東。

② 鯨、申差：司馬貞曰：鯨、申差二將名。

③ 濁澤：在今河南省長葛縣西南。

④梁：魏惠王徙都大梁，故魏亦稱梁。

⑤限：隔。

⑥戍：守。

⑦亭障：亭有二種：一內地之亭，置於要路旁，爲行旅之傳舍，如後代之驛站；一邊塞之亭，置於國境塞徼間，爲沿邊防守哨崗之所在，如後代之守望樓。此處所謂亭，指後者而言。障，邊境防守之小城，較亭規模略大者。

⑧洧水：發源於今河南省林縣，東南流經安陽、內黃等縣入於漳水。

⑨而：乃。

⑩恃：仗。

⑪餘謀：是時蘇秦已死，故稱其謀爲餘謀。

⑫事：字又可作「傳」。與侍養之「侍」通。此言事秦，即服侍奉養秦國。

⑬河外：魏先都安邑，以黃河以西地，今陝西省韓城以南，華縣以北地爲河外，後都大梁，以黃河以北地爲河外。

⑭卷、衍、酸棗：卷，在今河南省原武縣東。衍，亦名衍氏，在今河南省鄭縣北。酸棗，在今河南省延津縣。

⑮陽晉：在今山東省鄆城縣。陽晉衛之東境，過此則爲齊地。秦師如東進抵於陽晉，則魏與趙道絕，故下云：

「則趙不南，梁不北。」

⑯毋：古勿字，義爲「不」。

㊟審定計議：慎重決定計謀。

㊟且賜骸骨：賜骸骨爲辭職之代詞。言一面勸魏王慎重決計，一面辭職。

㊟倍：與「背」同。

㊟請成：求和。

五年西元前
三二六年

(一)巴蜀○相攻擊，俱告急於秦，秦惠王欲伐蜀，以爲道險隘○難至；而韓又來侵，猶豫○未能決。司馬錯請伐蜀，張儀曰：「不如伐韓！」王曰：「請聞其說！」儀曰：「親魏、善楚，下兵三川○，攻新城、宣陽○，以臨二周○之郊，據九鼎○，按圖籍○，挾○天子，以令於天下，天下莫敢不聽，此王業也。臣聞爭名者於朝，爭利者於市，今三川、周室，天下之朝市也；而王不爭焉，顧爭於戎翟○，去王業遠矣！」司馬錯曰：「不然！臣聞欲富國者，務○廣其地；欲彊兵者，務富其民；欲王者，務博其德；三資者備，而王隨之矣。今王地小民貧，故臣願先從事於易。夫蜀、西僻之國○，而戎翟之長也；有桀紂之亂；以秦攻之，譬如使豺狼逐羣羊；得其地足以廣國，取其財足以富民○，繕兵不傷衆，而彼已服焉。拔一國，而天下不以爲暴，利盡四海，而天下不以爲

貪，是我一舉而名實附也④，而又有禁暴止亂⑤之名。今攻韓劫⑥天子，惡名也，而未必利也；又有不義之名，而攻天下所不欲，危矣！臣請論其故：周、天下之宗室也，齊韓之與⑦國也；周自知失九鼎，韓自知亡三川，將二國并力合謀，以因乎齊、趙，而求解乎楚、魏，以鼎與楚，以地與魏，王弗能止也。此臣之所謂危也。不如伐蜀完⑧！」王從錯計，起兵伐蜀，十月取之。貶蜀王更號侯，而使陳莊相蜀。蜀既屬秦，秦以益疆，富厚輕諸侯。

（二）蘇秦既死。秦弟代厲亦以遊說⑨顯於諸侯。燕相子之與蘇代婚，欲得燕權。蘇代使於齊而還，燕王噲問曰：「齊王其霸乎？」對曰：「不能！」王曰：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不信其臣。」於是燕王專任子之。鹿毛壽謂燕王曰：「人之謂堯賢者，以其能讓天下也。今王以國讓子之，是王與堯同名也。」燕王因屬國⑩於子之，子之大重。或曰：「禹薦益而以啓人爲吏⑪，及老，而以啓爲不足任天下，傳之於益。啓與交黨攻益奪之。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而實令啓自取之。今王言屬國於子之，而吏無非太子人者，是名屬子之，而實太子用事也。」王因收印綬自三百石吏⑫已上，而效之⑬子之。子之南面行王事，而噲老不聽政，顧⑭爲臣，國事皆決於子之。

【註】

①巴、蜀：巴、巴國，在今重慶。蜀、蜀國，在今成都。

②陜：與「狹」同。

③獫狁：與游移同。

④三川：伊水、洛水、黃河，謂之三川。

⑤新城、宜陽：新城，在今洛陽南伊闕。宜陽，在今河南省宜陽縣。

⑥二周：周分爲東西，故曰二周。

⑦九鼎：鼎，夏鑄之重器，夏亡入商，商亡入周。爲三代傳國之重器。

⑧按圖籍：圖籍，輿地之圖及其記載。按，用力由上向下壓住。此處之「按」有攬意。

⑨挾：把物件夾在臂脅之間謂之挾。此處之挾，就原義引申成爲強制脅迫之意。

⑩翟：與「狄」同。

⑪務：勤勉用力。

⑫西僻之國：西方偏僻之國。

⑬繕：治。

⑭名實附：虛名與實利相合。

⑮禁暴止亂：此春秋霸王之行徑，儒家所承認之國際間合作模範，故以爲美。

④劫：以武力奪取。

⑤與國：友邦。

⑥完：全。言伐韓不如伐蜀之計十全。

⑦說：讀稅。

⑧屬國：付託國家。

⑨禹荐益，而以啓人爲吏：禹荐其賢臣益於天，而以其子啓之人爲執事之吏。

⑩收印綬自三百石更已上：收自年祿米三百石以上官吏之印綬。

⑪效之子之：效義爲呈。將收得之印綬奉送與子之。

⑫顧：反。

六年西元前
三二五年

（一）王崩，子赧王廷立。

赧王上

元年西元前
三二四年

（一）秦入侵義渠，得二十五城。

（二）魏人叛秦，秦人伐魏，取曲沃^㉑，而歸其人。又敗韓於岸門^㉒，韓太子倉入質于秦，以和。

（三）燕子之爲王三年，國內大亂，將軍市被與太子平謀攻子之。齊王令人謂太子曰：「寡人聞太子將飭^㉓君臣之義，明父子之位，寡人之國，唯^㉔太子所以令之^㉕！」太子因要黨^㉖聚衆，使市被攻子之，不克；市被反攻太子，構難^㉗數月，死者數萬人，百姓恟^㉘恐。齊王令章子將五都之兵，因北地^㉙之衆，以伐燕。燕士卒不戰，城門不閉，齊人取子之醢^㉚之，遂殺燕王噲。齊王問孟子曰：「或謂寡人勿取燕，或謂寡人取之。以萬乘之國，伐萬乘之國，五旬而舉之^㉛，人力不至於此，不取必有天殃^㉜！取之何如？」孟子對曰：「取之而燕民悅，則取之，古之人有行之者，武王是也！取之而燕民不悅，則勿取，古之人有行之者，文王是也。以萬乘之國，伐萬乘之國，簞食壺漿^㉝以迎王師，豈有他哉！避水火也，如水益深，如火益熱，亦運^㉞而已矣！」諸侯將謀救燕。齊王謂孟子曰：「諸侯多謀伐寡人者！何以待之^㉟！」對曰：「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，湯是也，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！書曰：『徯我后，后來其蘇^㊱！』今燕虐^㊲其民，王往而征之，民以爲將拯^㊳已於水火之中也，簞食壺漿，以迎王師；若殺其父兄，係累^㊴

其子弟，毀其宗廟，遷其重器^㉑，如之何其可也！天下固畏齊之彊也，今又倍地^㉒，而不行仁政，是動天下之兵也^㉓！王速出令：反其旄倪^㉔，止其重器，謀於燕衆，置君而後去之，則猶可及止也。」齊王不聽。已而燕人叛。王曰：「吾甚慙^㉕於孟子！」陳賈曰：「王無患焉！」乃見孟子曰：「周公何人也？」曰：「古聖人也。」陳賈曰：「周公使管叔監商^㉖，管叔以商畔也^㉗。周公知其將畔而使之^㉘與？」曰：「不知也。」陳賈曰：「然則聖人亦有過與？」曰：「周公弟也，管叔兄也，周公之過，不亦宜乎^㉙！且古之君子，過則改之；今之君子，過則順之^㉚。古之君子，其過也如日月之食^㉛，民皆見之，及其更也^㉜，民皆仰^㉝之！今之君子，豈徒^㉞順之，又從爲^㉟之辭。」

（四）是歲，齊宣王薨，子湣王地立。

【註】

㉑ 侵義渠：按左傳義例，軍事行動有鑼鼓堂堂正正者曰伐，無鑼鼓而暗襲者曰侵。義渠，在今甘肅省寧縣，西戎之國。

㉒ 曲沃：在今河南省陝縣西南。

㉓ 岸門：在今山西省河津縣南。

⑤飭：修整。

⑥唯：專。

⑦太子所以令之：此言齊國專聽太子之所命。

⑧要黨：結合黨羽。

⑨構：字又可作「構」。結連。

⑩惘：字又可作「痾」。音同。痛心。

⑪北地：齊之北境地，與燕接壤者。

⑫醢：音海。肉醬。通鑑記齊人醢子之，采古本竹書紀年，與戰國策史記不同。

⑬舉：攻克。

⑭殃：災禍。

⑮簠食：音漿。簠、音丹。竹製圓形盛物器。食、音飼，熟食品。漿、水。

⑯運：回。言若所迎者所予之痛苦，如水益深，如火益熱，則將所攜之簠食漿漿取回而往迎他國。

⑰待：對待。

⑱徯我后，后來其蘇：按此二句尙書逸篇之文，今本僞仲虺之誥有之，不足信。徯、等待。后、君。蘇、甦息。此言待我君，我君來，則得甦息。

⑲虐：苦。

⑤拯：音蒸。伸手援救。

⑥係累：係、與「繫」同。係累、束縛。

⑦重器：鎮國之寶物。

⑧倍地：齊併燕，則土地增加一倍。

⑨是動天下之兵也：如此則自招天下之討伐。

⑩反其席倪：反與「返」同。席，卽耄，人生八十九曰耄，倪字又可作倪。嬰兒。此言歸還燕國之老幼。

⑪慚：愧。

⑫周公使管叔監商：監商本應作監殷，宋避宣祖諱，凡殷字皆作商。周武王滅殷，以紂之子武庚治殷地，而以管叔監之，及武王崩，管叔叛，周公討平之，誅管叔。

⑬畔：與「叛」同。

⑭與：與「歟」同。疑問詞，與「耶」同義。

⑮不亦宜乎：此言周公對爲兄之管叔，不能不恭，故雖釀成叛亂，亦不足深責。

⑯順：順遂其過。

⑰日月之食：如日月食人皆得望見。

⑱更：改。

⑲仰：仰望。

●徒：與「但」字同義。

●辭：托辭以掩其過。此孟子以責陳賈者。

二年西元前
三二三年

(一)秦右更○疾伐趙，拔蘭○，虜其將莊豹。

(二)秦王欲伐齊，患齊楚之從親；乃使張儀至楚，說楚王曰：「大王誠能聽臣，閉關絕約於齊，臣請獻商於之地④六百里，使秦女得爲大王箕帚之妾⑤，秦楚嫁女娶婦，長爲兄弟之國。」楚王說⑥而許之。羣臣皆賀，陳軫獨弔⑦，王怒曰：「寡人不興師而得六百里地，何弔也！」對曰：「不然，以臣觀之，商於之地不可得而齊秦合，齊秦合，則患必至矣！」王曰：「有說乎⑧？」對曰：「夫秦之所以重楚者，以其有齊也；今閉關絕約於齊，則楚孤！秦奚貪⑨夫孤國，而與之商於之地六百里？張儀至秦必負⑩王！是王北絕齊交，西生患於秦也。兩國之兵必俱至！爲王計者，不若陰合而陽絕於齊⑪；使人隨張儀，苟⑫與吾地，絕齊未晚也。」王曰：「願陳子閉口毋⑬復言，以待⑭寡人得地！」乃以相印授張儀，厚賜之。遂閉關絕約於齊。使一將軍隨張儀至秦。張儀詳⑮墮車，不朝⑯三月。楚王聞之曰：「儀以寡人絕齊未甚耶⑰？」乃使勇士宋遺，借宋

之符^④，北罵齊王。齊王大怒，折節^⑤以事秦，齊秦之交合。張儀乃朝見楚使者曰：「子何不受地，從某至某廣袤^⑥六里。」使者怒，還報楚王。楚王大怒，欲發兵而攻秦。陳軫曰：「軫可發口言乎？攻之不如因賂^⑦之以一名都，與之并力^⑧而攻齊，是我亡地於秦，取償^⑨於齊也。今王已絕於齊，而責欺^⑩於秦，是吾合齊秦之交而來^⑪天下之兵也！國必大傷矣！」楚王不聽，使屈匄^⑫帥師伐秦。秦亦發兵使庶長^⑬章擊之。

【註】

④ 右更：秦爵二十等之第十四級。

⑤ 闕：在今山西省離石縣西。

⑥ 閉關：古列國各於其境之險要通道間置防，關門以通出入曰關。閉關則閉其關門而不啓，彼此不通，以示斷絕邦交及商業。

⑦ 商於之地：商於亦作於商。商，在今陝西省商縣東八十五里之商洛鎮。於，在今河南省內鄉縣西。自於至商今里四百餘里，古里較小，故張儀曰六百里。

⑧ 箕帚之妾：小妻謂之妾，執箕帚以供灑掃者。

⑨ 說：與「悅」同。

⑩ 弔：咸楚不歡。

①說：謂說話之說。此間有所說明否？

②奚貪：奚義同「何」。貪、愛。此言秦何愛於孤立之楚。

③負：背信。言秦必背信於王。

④陰合陽絕於齊：暗中仍合而表面與齊絕交。

⑤苟：果然。

⑥毋：古「勿」字。義爲「不要」。

⑦待：等待。

⑧詳：與「佯」通用。又可作「陽」。假裝曰佯。

⑨不朝：古相見曰朝。後世專用爲臣下見君之名稱，不朝卽不與楚將軍相見。

⑩邪：與「耶」同。疑問詞。

⑪借宋之符，北罵齊王：符，憑以出入關塞之信物，其作用如今之護照，以金銅玉竹木等製成。楚齊既已絕交，持楚符者，不能通行於齊國，故借用宋國之符，以至齊，罵齊王。

⑫折節：折、屈折。節、志向。此言齊王改變平日與秦不合之志向。

⑬廣袤：東西曰廣，南北曰袤。

⑭賂：賄賂。以財物遺人謂之賂。

⑮并力：合力。

④償：補償。

⑤實欺：責讓詐欺之罪於秦。

⑥來：招致。

⑦屈匄：屈，讀「く」。匄，音蓋。與「丐」同。

⑧庶長：秦爵二十等第十級左庶長，第十一級右庶長。

三年四元前
三三二年

（一）春，秦師及楚戰于丹陽①，楚師大敗，斬甲士八萬，虜屈匄及列侯執珪②七十餘人，遂取漢中郡③。楚王悉發國內兵，以復襲秦，戰於藍田，楚師大敗。韓魏聞楚之困，南襲楚至鄧④，楚人聞之，乃引兵歸，割兩城以請平于秦。

（二）燕人共立太子平，是爲昭王。昭王於破燕之後，弔死問孤，與百姓同甘苦，卑身⑤厚幣以招賢者。謂郭隗曰：「齊因孤⑥之國亂⑦而襲破燕，孤極知燕小力少，不足以報⑧；然誠得賢士與共國，以雪⑨先王之恥，孤之願也！先生視可⑩者，得身事之。」郭隗曰：「古之人君，有以千金使涓人⑪求千里馬者，馬已死，買其首五百金而返。君大怒，涓人曰：『死馬，且買之，況生者乎！馬今至矣。』不期年，千里之馬，至者三